

軍公教人員退休（伍）再任薪酬總額領受具結書

一、本人_____原服務於_____

（職稱：_____），於_____年_____月_____日退休

（伍），現支領退休（伍）所得如下：（請於下列選項擇一勾選）

- 支領月退休金（俸）。
- 支領月退休金（俸）及臺灣銀行（公保養老給付）優惠存款利率。
- 支領臺灣銀行（一次退或公保養老給付）優惠存款利率。
- 原有支領臺灣銀行（一次退或公保養老給付）優惠存款利率，現已無優惠存款。

二、本人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再任貴校_____（單

位/系/所）之（請於下列選項擇一勾選）

- 專案／專任教師 兼任教師 公務人員 專案工作人員
- 其他：_____

三、依退休（伍）身分別填寫：

（一）**退休公、教人員**

本人已知悉退休再任停發退休給與之相關規定，並就退休再任薪酬總額與退休所得支領方式，具結如下：（請於下列二項擇一勾選）

- 每月支領再任薪酬總額不超過法定基本工資，照支退休所得。
- 每月支領再任薪酬總額已超過法定基本工資，自前述再任之日起，停止領受月退休金與臺灣銀行（一次退或公保養老給付）優惠存款利率。

（二）**退伍軍職人員**

本人已知悉退伍再任停發退伍給與之相關規定，並就退伍再任薪酬總額與退休所得支領方式，具結如下：（請於下列二項擇一勾選）

- 每月支領再任薪酬總額不超過公務人員委任第一職等本俸最高俸額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照支退休所得。
- 每月支領再任薪酬總額已超過公務人員委任第一職等本俸最高俸額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自前述再任之日起，停止領受月退休俸與臺灣銀行（退伍金等給付）優惠存款利率。

請續填背面

四、本人在貴校任職期間，依聘（契）約及具結方式支薪，如有職務異動，或欲變更每月支領再任薪酬總額方式，或於離職後再任本校職務時，須重新具結變動或再任情形。

此致

國立中正大學

單位：

具結人：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備註：本具結書一式 2 份，正本 1 份由具結人自存，1 份送人事室備存。

相關法條及函釋

- 一、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 70 條第 3 項及同法第 77 條第 1 項規定略以，退休人員再任由政府編列預算支給俸（薪）給、待遇或公費（以下簡稱薪酬）之機關（構）、學校或團體之職務且每月支領薪酬總額超過法定基本工資，應停發月退休金並停辦優惠存款
- 二、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 70 條第 3 項及同條例第 77 條第 1 項規定略以，退休教職員經審定支領或兼領月退休金再任由政府編列預算支給俸（薪）給、待遇或公費（以下簡稱薪酬）之機關（構）、學校或團體之職務且每月支領薪酬總額超過法定基本工資，應停發月退休金並停辦優惠存款
- 三、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 34 條第 1 項及同條例第 46 條規定略以，支領退休俸或贍養金之軍官、士官，就任或再任由政府編列預算支給俸（薪）給、待遇或公費（以下簡稱薪酬）之機關（構）、學校或團體之職務且每月支領薪酬總額超過公務人員委任第一職等本俸最高俸額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者，停止領受退休俸或贍養金並停辦優惠存款。

四、函釋

公立學校退休教職員再任公私立機構與學校職務應停發月退休給與參考處理規範

（教育部 108 年 7 月 22 日臺教人(四)字第 1080085354 號函。）

壹、再任公私立機構與學校職務應停發月退休給與之職務態樣彙整一覽表

公立學校退休教職員再任下列公私立機構與學校常見編制外職務，且每月支領薪酬符合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以下簡稱退撫條例)施行細則第 109 條所稱固定或經常領取之收入並超過法定基本工資者，應依退撫條例第 70 條第 3 項及第 77 條第 1 項等規定停止領受月退休金及優惠存款利息：

再任職務	支給薪酬項目	支給薪酬法令依據	備註
(一)兼任教師、中小學兼任、代課、代理教師 (二)課後輔導、補救教學人員 (三)特殊教育人員 (四)社團、課外活動指導教師	鐘點費、薪給	(一)公立大專校院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或比(參)照自訂之行政規則、公立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中小學代理教師待遇支給基準及各直轄市、縣(市)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自治法規等	1. 包括專班、暑期班、學分班、自辦班、委辦班及推廣教育授課教師……等 2. 代理、代課教師應由發放機關就其實際情形(代理、代課期間及性質等)予以認定

再任職務	支給薪酬項目	支給薪酬法令依據	備註
(五)教學支援人員 (六)成人基本教育 研習班教師		(二)教育部所屬國民中學課 外輔導及留校自習實施原 則、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 署補助辦理國民小學及國民 中學學生學習扶助作業要 點、高級中等學校課業輔導 實施要點及各直轄市、 縣(市)相關自治法規等 (三)各直轄市、縣(市)國民 小學身心障礙學生課後照顧 專班計畫等 (四)各直轄市、縣(市)課外 (後)社團自治法規等 (五)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人 員鐘點費支給基準等 (六)教育部補助辦理成人基 本教育實施原則、中小學及 幼兒園教師加班費性質鐘點 費一覽表	3. 薪酬如非直接由政府 編列預算補助，僅 以代收代付方式支給 一節，若以學校名義 為其加勞保，並繳納 政府負擔部分，自當 視其為該校員工，應 依規定審核停發月退 休金事宜
計畫進用之人員 (計畫主持人、協同 主持人、顧問、諮詢 委員、兼任助理、臨 時工、專題研究計畫 專任人員及訪問學 者…等)	研究主持費、人事 費、顧問費、諮詢 費、薪資等	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 業要點、教育部補(捐)助及 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 點、各校承接政府機關 (構)、民間企業計劃或自行 訂定之規定等	
專案教學、研究及工 作人員	薪資	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 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 施原則、各校校務基金自籌 收入收支管理辦法等	
特聘(約)講座、講座 教授、兼任講座、名 譽教授……等	生活加給、獎助 金、薪資、鐘點 費、學術研究補助 費等相當之報酬	生活加給、獎助金、薪資、 鐘點費、學術研究補助費等 相當之報酬	
公立幼兒園 (一)代理教師、教保 員 (二)其他服務人員 (例如護理人員、社	鐘點費、薪資等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 助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 園辦理課後留園服務作業要 點、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 署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推	

再任職務	支給薪酬項目	支給薪酬法令依據	備註
會工作人員、廚工、職員……等)		動學前教保工作實施要點、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公私立幼兒園導師職務加給差額及教保費要點、教保服務人員條例施行細則、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細則、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薪資支給基準表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相關自治法規等	

貳、其他注意事項

- 一、依教育部 106 年 3 月 16 日臺教人(四)字第 1060028057 號函轉銓敘部 106 年 2 月 24 日部退四字第 10641980921 號函以，每月支領薪酬總額是否超過法定基本工資的認定，應先確認退休人員再任之工作是否係屬按月支領薪酬；如是，即應以「每月」實際任職所支領薪酬是否超過法定基本工資，覈實認定；至若有以按季、按半年或按年給與薪酬者，亦應將之攤分為每月薪酬，並據以認定有無每月超過基本工資。
- 二、未來如有未列於表內之職務，由各教育行政主管機關依退撫條例施行細則第 109 條規定及參考表列職務性質，覈實認定之。

※本具結書如有未盡事項，依主管機關相關法規及函釋辦理。

任用業務承辦人：_____（確認薪級）

待遇業務承辦人：_____（收存本具結書）